

##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原件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中国电影博物馆) 的 (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(第二包)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 (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(第二包)) 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3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3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52.21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4 月 1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